

## 逆转冲突合法化叙事与国际调停成败 ——以中国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冲突调停为例



<https://doi.org/10.24412/2181-1784-2025-26-724-734>

王耀辉

**【摘要】**为何多数国际调停未能化解冲突，反而陷入僵局甚至加剧紧张局势？现有研究主要从国家权力、斡旋立场与介入时机等宏观维度解释调停成败，忽视了冲突双方决策者的国内政治约束与冲突合法化叙事在调停中的关键作用。本文探讨冲突合法化叙事如何构成冲突双方决策者的政治成本，以及调停国如何通过话语介入逆转该叙事，从而推动和平进程。本文的理论创新在于构建“逆转冲突合法化叙事”框架，从话语叙事视角揭示调停成功的内在逻辑。该框架认为，调停国若能在冲突双方释放和解信号时机介入，通过安全保障机制将谈判嵌入“风险可控”的双赢逻辑，并借助权威传播平台扩大和解叙事的正当性与影响力，即可帮助冲突双方消解政治问责压力，促进实质性和解。为验证该理论，本文选取 2023 年中国促成沙特与伊朗和解及 2025 年斡旋柬泰边境冲突为案例，运用过程追踪与比较分析方法加以检验。研究不仅丰富了国际调停的微观政治机制研究，也为中国在“一带一路”国家进行安全治理中，提升国际话语权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 国际调停；战略叙事；冲突合法化叙事；危机管控；话语转向

作者简介：王耀辉，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讲师，[yhwang@nankai.edu.cn](mailto:yhwang@nankai.edu.cn)（天津 300350）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人工智能驱动下美国对华制裁的虚假叙事与中国应对研究”（项目批准号：25CGJ006）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一、导论

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秩序与发展格局深刻重塑背景下，国际调停作为化解纷争、遏制危机的重要手段，正日益嵌入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成为其中不可或缺的治理机制。在领土争端、宗教分歧等各类冲突中，调停国通过搭建沟通平台、调适利益分歧，推动冲突双方开启对话，为政治解决危机创造条件。近年来，挪威深度介入哥伦比亚和平谈判、卡塔尔积极推动阿富汗内部和解、土耳其在乌克兰危机中斡旋粮食出口协议，均显示出调停对消弭

矛盾、稳定局势的关键性作用。正如漆海霞指出：“国际调停已在当前冲突治理机制中居于主导地位，其运用程度明显超出其他争端解决模式。”

然而，从实践效果来看，调停成效往往并不符合国际社会的预期。既有定量研究表明，多数调停都没有达致和平协议；即使部分调停促成了协议签署，冲突双方的履约率亦普遍较低。更为复杂的是，一些调停非但未能管控危机，反而进一步加剧了局势的不稳定性。例如，在 2000 年美国所主导的巴以戴维营和谈中，尽管克林顿政府围绕耶路撒冷归属、难民返还与边界划定等议题投入了大量斡旋努力，全力推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偃武息戈，但始终没能促成双方达成实质性和解。随着美国调停宣告失败，巴以危机迅速升级：第二次巴勒斯坦大起义随之爆发，最终导致了三千余人死亡的人道主义灾难。

调停实践效果与理论预期之间存在显著落差，不禁令国际关系学者感到困惑：为何多数调停未能化解冲突，反而陷入了长期僵局，甚至进一步激化紧张局势？究竟是什么因素影响着调停的成败得失？回答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深化学界对国际调停的理论认识，也对中国推进全球安全倡议，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不乏现实意义。本文聚焦于第三国调停另外两国间暴力冲突的外交实践，将冲突双方决策者视为关键政治行为体，尝试构建一套以“逆转冲突合法化叙事”为核心逻辑的综合解释框架，从话语叙事维度阐释调停成败的理论逻辑。在冲突升级阶段，冲突双方决策者往往会借助“捍卫主权”“抵抗侵略”等冲突合法化叙事，争夺和占据道义高地，为己方所采取的暴力行动赋予正当性，进而动员国内和国际支持力量。然而，冲突合法化叙事一经确立，便会造成路径依赖，固化敌我对抗意象，加深敌意螺旋，从而显著抬升冲突双方决策者开展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危机的政治成本。在此情景下，即使冲突双方决策者有意愿接受调停，也常因担忧遭遇“政治问责”而被迫维持强硬姿态。因此，调停成败的关键在于调停国能否通过话语介入逆转冲突合法化叙事，消弭双方决策者面临的政治压力，进而创造政治解决的条件。本文选取 2023 年中国促成沙特与伊朗和解及 2025 年中国斡旋柬泰边境冲突的案例，展开过程追踪与比较研究，充分印证了提出的解释框架。

## 二、文献综述

近数十年来，国际关系学界普遍从整体主义视角出发，将国家视作理性的单元行为体，侧重分析调停国的国家权力、斡旋立场和介入时机如何影响国际调停的成败。

## （一）国家权力

既有研究将调停国权力视为影响调停成败的关键性因素，这一理论取向植根于西方国际关系思想，尤其是现实主义流派对于“权力”概念的高度重视。现实主义学者强调权力和利益在国际博弈之中的主导性地位，认为强制手段对解决国际冲突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帕特里克·里根从强制外交理论角度出发，指出调停国掌控的军事、经济与科技资源构成其施加压力与提供激励的物质基础，主要体现为调停国采用强制措施改变冲突双方继续对抗还是接受和解的理性选择。伯科维奇与施耐德也认为，调停有效的必要条件是调停国拥有足够的“筹码”，能够通过外源性压力调整冲突双方对抗抑或和解的预期收益，以引导双方接受和平解决方案。在他们看来，调停国通过采取经济制裁等胁迫手段，可以显著抬升冲突双方延续对抗的代价，从而间接地提高双方接受和平倡议的相对收益。对此，卡耐瓦尔也强调，大国掌控更多施压渠道，在打破谈判僵局和推动谈判进程中具有天然优势。他认为，体系大国凭借议程主导能力，能够消弭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提升冲突双方的履约意愿。

然而，仅有大国地位尚不能促成国际调停的成功。漆海霞指出：“大国权力优势虽能迫使冲突方坐上谈判桌，但真正的和解需满足三个互构条件—权力结构的再平衡、互信机制的建立与长期制度保障”。1994年美国斡旋波斯尼亚战争便是一个典型案例。克林顿政府一方面通过空中袭击，打击塞族武装、提高双方延续冲突的成本；另一方面为波黑联邦提供安全承诺与财政支持，最终促成了《代顿协议》的签署。协议不仅明确划定领土分界，还派遣维和部队监督停火，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履行条约。由此可见，权力是调停国推动冲突当事国从缓解矛盾走向实质性和解的必要条件。

## （二）斡旋立场

调停国的斡旋立场是影响调停成败的重要因素。既有研究根据调停国与冲突双方的外交关系远近，大致划分出中立型与偏袒型两类调停国。中立型调停国在经贸、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与冲突双方不存在显著的亲疏差异，亦无军事联盟或准联盟关系，能够建立起相对客观的信息传递渠道，以降低冲突双方对于调停国操控议程的顾虑。例如，在2008年黎巴嫩政治危机延宕18个月、政局濒临崩溃之际，卡塔尔受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委托主导调停，借助从未介入黎巴嫩国内派系纷争的斡旋立场优势，成功构建起“初始信任锚点”，最终促成《多哈协议》签署，并推动黎巴嫩总统选举与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成为了中立型调停国化解国际冲突的典型范例。

相较之下，偏袒型调停国虽不具备形式上的中立性，但在某些情境中，反而有助于破解冲突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困境，进而推动和平协议的签署。特别是在“安全困境”引发的冲突中，弱势一方往往担忧停战后缺乏制度性保障，因而面临遭受报复的不确定性风险。在此情形下，与其存在联盟关系的调停国若能提供可信的安全承诺，便可降低其对于另一方毁约的顾虑，从而提升双方接受和平方案的意愿。同时，在强势一方拒绝让步、谈判陷入僵局时，与之关系密切的调停国由于具备内部施压渠道，能够通过强制手段迫使其实现妥协。由此可见，调停的效果往往并不取决于调停国是否维持绝对中立，而是在于冲突双方是否认同调停国议程设置的公平性与调停过程的正当性。

### （三）介入时机

调停时机是影响调停成败的关键因素。当冲突进入“相互伤害性僵持”阶段，即在付出高昂边际成本（如民众厌战情绪高涨、经济陷入困境、面临全面制裁）却仍难以通过军事手段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情况下，冲突双方更有可能形成接受第三国调解的意愿。在这一阶段，调停国若能适时介入，不仅有助于设置谈判议程，推动实现停火，还能为构建互信机制，开启和平进程创造契机。基于此，一些学者提出“窗口期”概念，指出调停国应该在冲突尚未全面失控、但双方已明确认识到延续冲突代价的时间点，顺势而为地开展斡旋，以实现最优调停效果：一方面，此时谈判空间相对拓展，冲突双方对于妥协的现实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冲突局势尚未滑向非理性对抗，仍然保留着对话协商的可能性。此外，也有研究主张，调停时机应随着冲突进程的发展而动态调整。例如，在冲突升级阶段，应采取强制干预手段果断实现停火；而在冲突缓和阶段，则宜转用柔性方式，推动冲突双方关系逐步正常化。因此，调停时机并非依循单一标准，而是取决于冲突态势的演进，唯有灵活把握方能提升调停成效。

需要强调的是，冲突态势的演进虽为调停国提供斡旋窗口，但最终能否形成最优调停时机，根本取决于冲突双方是否具备和解意愿。如王耀辉指出：

“从冲突进程来看，冲突双方先要产生和解意愿，才能为第三国创造最佳调停时机。”这种意愿通常是在多重条件的共同作用下逐步形成。其一，随着冲突持续推进，双方对彼此实力与胜负前景的判断日趋清晰，可避免出现战略误判；其二，尽管力量对比存在差异，但双方均无法通过暴力手段赢得决定性胜利，便只能接受战略共存的现实局面；其三，冲突双方若能提升自主安全治理能力，便可降低外部因素对于和平进程的掣肘。上述因素的共同作

用，常促使冲突双方在外交场合释放一定程度的妥协或缓和信号。调停国需及时辨识这一信号并适时介入，更有可能为冲突双方争取谈判空间。因此，判断调停时机是否成熟，不应仅以冲突的烈度或持续时间为标准，而应关注冲突双方是否形成和平解决的意愿。这是调停能否促成政治解决的重要影响因素。

#### （四）既有研究不足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主要围绕调停国的国家权力、斡旋立场和介入时机展开分析，为调停成败的理论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对本文起到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然而，就理论的完整性而言，这些研究至少还存在两方面不足，仍然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首先，既有研究基于整体主义视阈，侧重从体系和国家层面探析调停成败的理论逻辑。此类分析路径固然有其合理性，但若将国家原子化，完全不考虑国内政治因素对于调停成败的机制性影响，则无法全面揭示国际调停的复杂政治机理。杨生茂指出：“国内因素是基本的、主导的、决定性的。国外因素只是外部条件，同国内因素相比，其在形成政策中所起的作用是次要的。”在国际调停情境下，冲突双方决策者作为本国外交政策的实际制定者，掌握着是否接受和平倡议的决定权。他们不仅需要考虑国家整体利益，往往还存在着独立于国家利益之外的个体政治利益诉求，这些诉求影响着决策者对调停的接受或拒斥态度。因此，如果忽视冲突双方决策者的个体政治利益在调停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就无法解释为何在有些情形下冲突双方决策者欣然接受调停国提出的和平倡议；但是在另一些情景中，宁愿承担危机升级的不确定性风险，也不肯在调停下偃兵止戈，通过政治手段实现冲突解决。

其次，在理性选择等学说的影响下，既有研究多侧重于阐释冲突双方延续冲突抑或接受和平倡议的物质利益权衡，却较少关注调停的话语叙事维度，尤其忽视了冲突合法化叙事在调停中的关键作用。事实上，在冲突升级阶段，冲突双方决策者往往借助“正当抵抗”“捍卫主权”等叙事框架，为己方采取的暴力行为提供理念引领和行动指南，以吸引和强化盟伴关系，进行国内和国际政治动员。然而，冲突合法化叙事一经确立，便会不断固化敌我认知界限与是非异同判断，在后续调停阶段转化为冲突双方决策者的政治成本。在此情形下，如果调停国提出的和平方案有悖于冲突合法化叙事的既有逻辑，冲突双方决策者贸然开启对话必然会招致国内外舆论反弹，引起在野力量、经济利益集团和国际盟友的强烈抵制，甚至有可能危及政权稳定；反

之，如果调停国过度迁就冲突一方的前置叙事立场，虽然有助于在短期内降低劝和促谈的阻力，却难免会损害调停国的中立性，最终阻碍和平进程。由此可见，将话语叙事纳入调停研究的解释框架和理论范畴，探析调停国逆转冲突合法化叙事，以推动冲突双方达成实质性和解的路径机制，对于学界深入理解调停成败的因果逻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三、调停国逆转冲突合法化叙事的解释框架

从冲突双方决策者的个体政治利益诉求出发，只有免于“政治问责”时，才会在成本—收益驱动下接受调停国提出的和平方案；亦即，在冲突合法化叙事所生成的政治成本得以消解的基础上，方能将国家间和解纳入外交决策的优先考量之中。基于此，调停成功的关键在于调停国能否通过话语介入，将韬戈偃武重释为冲突双方决策者为了维护国家发展与安全，顺应冲突态势变化所作出的合乎情理的“双赢”选择。这种话语介入手段可以维护国家和解的正当性与合法性，避免被解读为涉涵屈辱意味的政治退让，进而争取国内外受众的广泛认同与支持，敦促冲突双方决策者开启对话与谈判。

那么，在冲突解决的过程中，调停国何以实现对于和平进程的意义转化—即将其释义为冲突双方决策者基于国家利益所作出的正当合理、无可非议的外交政策调整，而非在军事受挫抑或外部压力下的妥协退让？陈拯指出：

“话语之间可以彼此支撑，话语的构成要素和逻辑间可以相互替换、拼接和糅合”。从这个角度出发，调停发挥作用的话语机制并非是推翻既有叙事，而应在“冲突合法化叙事”的既有框架内进行合乎情理的调整与嫁接，如通过话语的交叉、重组与整合，将国家间和解转译为“风险可控”的双赢选择，并依托某种传播渠道予以确认和推广，促使政治解决冲突的理念进入国际话语场域，得到国内外受众的广泛接受与内化。为此，调停需要满足以下三项充分条件：首先，冲突双方在某种实力对比下产生谈判意愿，并主动释放和解性话语信号，形成调停国话语介入窗口。其次，调停国通过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将冲突双方开启和平谈判的选择嵌入“风险可控”的叙事逻辑，缓解决策者对“决策失误风险”的焦虑；其三，借由权威畅达的平台渠道提升国家间和解叙事的权威性与传播效能，增强其在国际话语场域中的覆盖率和可见度。当上述三项条件皆得到满足后，调停国能够帮助冲突双方消弭冲突合法化叙事的政治成本，促使决策者推动两国达致实质性和解。

冲突合法化叙事的本质是冲突当事方通过话语建构，将敌对行为、利益诉求及对抗逻辑赋予“正当性”的符号化过程，其核心功能在于为冲突延续

提供认知支撑与合法性辩护。国际调停的本质并非单纯的利益协调，而是对冲突合法化叙事的“解构-重构”过程——即通过打破“敌我对立”的封闭叙事结构，重塑和平行为的合法性认知。这一过程的成败，取决于调停方能否精准把握叙事变革的关键环节，构建“话语介入-约束保障-传播赋能”的系统性理论机制。

冲突合法化叙事的顽固性，源于其形成了“话语闭环-行为固化-认知锁定”的自增强循环：冲突方通过“受害者叙事”“威胁建构”等话语策略，将对方定义为“非正当行为体”，进而为自身对抗行为赋予合法性；这种话语建构又会固化国内舆论认知与政策路径，形成对和平进程的结构性排斥。

A[冲突合法化叙事的自增强循环]-->A1(敌对话语建构：将对方定义为“非正当行为体”)

A1-->A2(行为固化：为自身对抗行为赋予合法性)

A2-->A3(认知锁定：国内舆论与政策路径排斥和平进程)

A3-->A1[形成自增强循环]

国际调停要实现冲突合法化叙事的逆转，需突破上述自增强循环，其核心逻辑在于构建“语义破窗-风险缓释-正当性重构”的递进式机制：首先通过捕捉冲突方的和解性话语信号，打开叙事变革的“话语介入窗口”；其次通过建立外部约束机制，缓解冲突方对和平进程的“风险焦虑”，为叙事调整提供安全保障；最后通过跨域传播能力，将和平行为编码为“符合国际共识”“维护自身长远利益”的正当性实践，最终实现冲突合法化叙事的系统性逆转。

### (一) 话语介入窗口

首先，冲突当事国需在特定时间节点上释放和解意向，为话语空间的开启创造语义契机。从话语建构逻辑来看，冲突不仅是物质资源或安全利益的竞争，更是合法性话语的对抗性演绎过程。当冲突双方在官方声明、政策表态或间接互动中引入诸如“缓和”“重启对话”“推动政治解决”等语汇时，往往表明其原有敌我叙事的封闭性结构已出现动。这一语言转向为调停国提供了象征性的介入通道，也为和平议程在既有叙事框架中争取正当性创造了条件。更关键的是，这类语义标记为冲突方决策者提供了重新解释和平行为的语境，使其不再被视为“单方面让步”，而是可以被诠释为“顺应国际共识”或“响应多边倡议”的政治抉择。因而，和解性话语的适时释放，不仅是破除敌我语言对抗的前提，也是调停路径生成的前置入口。

冲突合法化叙事的维持依赖于“话语一致性”——冲突方需通过持续的敌对性话语输出，强化国内认知与国际支持。当冲突陷入“成本僵局”（如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超出预期收益）或“外部压力叠加”（如国际制裁、多边机制施压）时，冲突方决策者会面临“叙事调整”的内在需求：一方面需避免因完全坚持敌对叙事而丧失政策灵活性，另一方面需为可能的和平试探寻找“话语借口”。此时，冲突方会在官方声明、外交表态或第三方互动中，主动引入“缓和”“对话协商”“政治解决路径”等和解性语汇，这些语汇构成了敌对叙事的“语义破窗点”，标志着话语介入窗口的开启。

B[叙事逆转的触发条件]-->B1(冲突陷入“成本僵局”：经济/人员损耗超预期)

B[叙事逆转的触发条件]-->B2(外部压力叠加：国际制裁/多边机制施压)

B1&B2-->C[话语介入窗口开启]

和解性话语的出现打破了“对抗即正当”的单一叙事逻辑，使“和平行为”不再被自动归为“妥协退让”，为冲突方重新定义和平行为提供了语义空间；调停方可依托这些和解性语汇，将自身角色编码为“响应冲突方诉求”“推动国际共识落地”的第三方，而非“外部干预者”，从而降低冲突方对调停的排斥感；同时，调停方可通过放大冲突方的和解性话语，在国际舆论与冲突方国内语境中，为和平议程争取“初始正当性”，为后续叙事重构奠定基础。

C[话语介入窗口：叙事逆转“语义破窗点”]-->C1(冲突方释放和解性话语：“缓和”“对话协商”)

C1-->C2(核心功能1：叙事解绑——打破“对抗即正当”逻辑)

C1-->C3(核心功能2：调停嵌入——为调停方提供介入合法性)

C1-->C4(核心功能3：初始正当性积累——为和平叙事争取初始话语权)

C-->D[外部约束机制：叙事逆转的“风险缓释器”]

话语介入窗口的有效性取决于两个变量——“语义强度”与“信号一致性”。“语义强度”指和解性话语的明确程度，如“愿就具体议题开展对话”相较于“不排除一切可能的解决方式”，其语义强度更高，窗口开放性更强；“信号一致性”指冲突方不同层级（如总统府、外交部、军方）话语的协同性，若不同部门话语存在明显矛盾（如外交部释放缓和信号，军方却强调对抗），则会削弱窗口的稳定性，降低调停嵌入的可能性。

## （二）外部约束机制

其次，调停国需建设对和平协议执行的外部约束机制，从而使冲突方推进和平进程的行为可以嵌入一套“可控后果结构”的叙事逻辑之中。在敌对叙事主导的冲突环境中，推进和平常常被指认为“误判形势”或“轻信承诺”，其潜在失败风险极易引发政治问责。调停国若能凭借其在既有调停经验中建立的执行信誉，展现出对协议违约行为施加压力、惩戒或纠偏的能力，便可为和平进程提供一种结构化的外部保障逻辑。这种能力不仅重塑冲突方对和平选择的因果预期，也为其实现国内舆论中提供风险可控的解释资源。推进和平不再意味着无条件信任，而可以被定义为“在有执行保障前提下的理性策略”，从而降低其在政治语境中的合法性压力。这一外部约束机制保障了和平叙事的可解释性与持续性。

冲突方对和平进程的排斥，很大程度上源于“风险焦虑”——即担心自身做出和平让步后，对方违约而导致“利益受损”，且这种“受损”会被国内舆论解读为“决策失误”，引发政治问责。这种“风险焦虑”会强化冲突方对“敌对叙事”的依赖（即“只有对抗才能避免损失”）。调停方若能建立有效的外部约束机制，实质是为和平进程提供“风险对冲工具”：通过明确“履约激励”（如经济援助、国际支持）与“违约惩戒”（如多边制裁、武器禁运）的双重路径，使冲突方清晰感知“履约收益大于违约成本”，从而缓解其对和平进程的风险担忧。

外部约束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约束可信度”与“机制制度化程度”。“约束可信度”指调停方能否兑现“履约激励”与“违约惩戒”的承诺，这依赖于调停方的“权力资源”（如经济实力、国际影响力）与“历史信誉”（过往调停协议的执行记录）；“机制制度化程度”指约束规则的明确性与执行的独立性，如是否成立独立的监督机构、是否明确违约认定标准，制度化程度越高，冲突方对约束机制的信任度越强。

D[外部约束机制]-->D1(构建“履约激励+违约惩戒”的可控后果结构)

D1-->D2(核心功能 1：风险重构——将和平行为定义为“理性安全选择” )

D1-->D3(核心功能 2：叙事支撑——为冲突方提供风险可控的话语论据)

D1-->D4(核心功能 3：进程锁定——通过制度化约束避免叙事倒退)

D-->E[跨域传播能力：叙事逆转的“正当性放大器” ]

### （三）跨域传播能力

最后，调停方需具备有效的国际传播能力，以协助冲突方在跨语境传播中重塑其推进和平进程的政治意义。调停国的跨域传播能力决定和平叙事在多重语境中的扩展与落地。依托联合国等多边机制的制度化平台以及国际媒体

与社交网络的协同扩散，调停方可对和平进程进行“意义再生产”，将其编码为负责任行为、地区稳定贡献或回应国际期待的正面象征，避免被固化为“屈服”或“让渡核心利益”的负面表征。有效的国际传播能力实现正当性外溢，能够推动和平叙事在不同受众与语境之间的转换与巩固。

冲突合法化叙事的维持依赖于“语境锁定”——冲突方会通过“选择性传播”，将和平行为在国内语境中编码为“屈服”，在国际语境中弱化其正当性。跨域传播能力的生成，正是针对这种“语境锁定”，通过“多语境适配”的传播策略，实现和平叙事的“正当性外溢”：依托联合国、地区组织等多边机制的制度化平台，可将和平行为编码为“符合国际法准则”“响应多边倡议”的国际正当性实践；依托国际主流媒体与社交网络，可将和平行为塑造为“负责任大国”“维护地区稳定”的正面形象；依托与冲突方国内精英、媒体的互动，可将和平行为解释为“保障民生福祉”“实现长远安全”的国内正当性选择。

跨域传播能力的有效性取决于“传播渠道的权威性”与“叙事内容的适配性”。“传播渠道的权威性”指传播平台在目标受众中的公信力，如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相较于普通国际组织声明，对国际社会的影响力更强；“叙事内容的适配性”指和平叙事需贴合不同语境的认知需求，如对冲突方国内受众，需强调和平进程对“就业、民生、安全环境”的改善，对国际受众，则需强调其对“地区稳定、国际法秩序”的贡献。

E[跨域传播能力]-->E1(依托多边机制+国际媒体+国内互动的多渠道传播)

E1-->E2(核心功能 1：语境转换——实现和平叙事的多维度正当性覆盖)

E1-->E3(核心功能 2：舆论对冲——削弱国内反对势力的负面解读)

E1-->E4(核心功能 3：正当性固化——将和平叙事转化为国际共识)

C, D, E-->F[冲突合法化叙事的逆转]//E-->F[冲突合法化叙事的逆转]

F[冲突合法化叙事的逆转]-->F1(打破“敌对话语-对抗行为-认知锁定”循环)

F1-->F2(和平叙事成为主导：“对话=正当性”“合作=长远利益”)

F2-->F3(国际调停成功：形成可持续的和平进程)

理论机制之间的关系：

正向赋能：话语介入窗口的开启是外部约束机制建设的前提——若没有冲突方的和解性话语信号，调停方强行建立外部约束机制会被视为“干预内政”，丧失合法性基础；外部约束机制的完善又为跨域传播提供了“实质内容”——调停方可通过传播外部约束机制的“保障功能”，强化和平叙事的

“可信度”，提升跨域传播的效果；跨域传播能力的提升则会反过来巩固话语介入窗口——国际舆论对和平叙事的正面建构，会为冲突方提供“国际认可”的激励，使其更愿意释放和解性话语，扩大话语介入窗口的开放性。

C-. -> | 提供语义依托 | D

D-. -> | 提供传播内容 | E

E-. -> | 巩固语义信号 | C

**负向制约：**任一环节的缺失或弱化，都会对整体机制产生制约：若话语介入窗口未开启，外部约束机制与跨域传播能力会因缺乏“语义依托”而沦为“无的放矢”；若外部约束机制失效，冲突方会因“风险失控”而收缩和解性话语，导致话语介入窗口关闭；若跨域传播能力不足，和平叙事会因“正当性不足”而难以对抗敌对叙事，外部约束机制的“保障功能”也会因缺乏舆论支撑而被削弱。

C-. -> | 无入口则机制失效 | D&E

D-. -> | 无保障则窗口关闭 | C&E

E-. -> | 无正当性则叙事倒退 | C&D

**递进强化：**三者呈现“基础-保障-升华”的递进逻辑：话语介入窗口是“基础层”，解决的是叙事逆转的“入口问题”，没有这一环节，后续机制便无从嵌入；外部约束机制是“保障层”，解决的是叙事逆转的“风险问题”，若缺乏外部约束，冲突方会因“风险焦虑”而放弃叙事调整；跨域传播能力是“升华层”，解决的是叙事逆转的“正当性巩固问题”，只有通过跨域传播将和平叙事转化为“多边共识”与“国内认同”，才能实现叙事逆转的长期稳定。